元江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由于《元江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的部分内容有误和内容不全，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第11-12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有误，现修改和补充公开如下：

元江县民政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7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7万元，完成预算的73.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91.8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2.76万元，下降20.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11.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93万元，下降31.54%。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制度；坚持厉行节约，有利公务的原则，

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元江县民政局

2019年12月6日